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溢利淨額」）大幅增加，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7,170,000港元，
主要由於有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一次性交易產生之出售收益所致。儘管
出現溢利淨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其持續經營業
務之收入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
48,400,000港元減少不超過20%。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根據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尚未落實並可能作出任何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